

## 苏黎世中国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C 版（企财险类）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1. 本保险在遵循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承保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毁所引起的损失。为此，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传染病或因传染病造成的恐慌和威胁（无论实际的或感知的）所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同时引发或伴随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

2. 本附加条款项下，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清理、解毒、移除、监测或测试传染病以及本保险项下任何受传染病影响的承保财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3. 仅在适用本条款时，传染病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任何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且符合下列条件：

3.1. 该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微生物或其任何变异体，无论是否视为活体；

3.2. 直接传播或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通过任何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气体或微生物之间的传播；

3.3. 该疾病及其传播物质或媒介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或人类福祉，也可能导致（或造成相应威胁）本保险项下承保的财产发生损害或损坏、状况恶化、价值损失、适销性或用途丧失。

4. 本条款适用于本保险项下所有保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展保障、附加保障。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